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並因應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調降，以及明確公司及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宜，復以簡政便民之考量，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111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¹²¹及「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後者修正重點包括：(1)收兌限額由現行等值一萬美元調降為等值三千美元、(2)增訂外幣收兌處應保存有關強化審查、可疑交易及指定制裁等文件，於接受查核時並應迅速提供本辦法規定保存之文件、(3)修正臺灣銀行得對外幣收兌處為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並增訂臺灣銀行得視外幣收兌處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以及(4)增訂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2. 111年12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規定，重點包括：(1)修正主管法規有關自然人年齡相關條文規定，並酌修「公司」及「有限合夥」結匯申報規定，以明確公司、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之結匯申報事項、(2)放寬僑外股本投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接投資之結匯申報案件，其結匯人及匯(受)款人分別增列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及陸資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以及(3)增訂有關終止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台灣存託憑證(TDR)匯出、入其分配價款之結匯申報應確認文件規定，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無須向本行申請核准。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1年以來，受俄烏戰爭爆發、美國Fed加速升息縮表、中國大陸清零防疫政策及美歐銀行危機事件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我國金融體系受衝擊程度則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票券發行餘額略減但債券發行餘額創歷史新高，債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尚平穩；股價指數自高點下跌後反彈回升，波動幅度已逐步回降，且交易尚

¹²¹ 請參閱本行111年第16期金融穩定報告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五)「外匯法規之修正」。